

关于红寺堡区 2024 年红寺堡镇团结村 五支灌域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红寺堡区 2024 年红寺堡镇团结村五支灌域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初审报告》（红自然资发〔2023〕247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红寺堡区 2024 年红寺堡镇团结村五支灌域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已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全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任务的通知》（宁农（建）发〔2023〕15 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拟占用国有农用地 1.1733 公顷（不占用耕地）。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三、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项目在用地报批前，

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出具意见的建设项目，土地用途、现状地类、选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五、你局要对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进行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本预审意见向项目用地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六、本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附件，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